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试行)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

目 录

三、城乡建设管理部分	
(一)村庄规划建设	•••••
67.《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二)历史文化保护	•••••
68.《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三)城市设计	5
69.《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四)地下空间管理	7
70.《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8
71.《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22
(五)供水排水	24
72.《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	25
73.《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27
74.《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31
75.《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46

7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48
77.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50
7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5
79.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72
8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74
(/	六)市容环卫	79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0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9
8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3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97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87.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127
8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37
89.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147
90.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50

9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161
(七)市政交通	162
9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63
9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74
94.《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85
(八)燃气热力管理	187
95.《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88
96.《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13
97.《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218
98.《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224
(九)园林绿化	232
99.《河北省绿化条例》	233
100.《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248
101.《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64
102.《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265

说明

- 1. 本基准涉及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本基准。
- 2. 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及其他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 3. 本基准关于安全事故等级认定的依据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 本基准关于质量事故等级认定的依据为《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
 - 5. 本基准关于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依据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 6. 本基准关于工程质量缺陷规定的依据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7. 本基准"违法情节和后果"栏目,十五日以内的日期规定均指工作日,三十日以上的日期规定均指自然日;具体档次中列明多项情形的,符合其中一项即可适用相应裁量幅度。

第三部分 城乡建设管理部分 (三)城市设计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C03010170 1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一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96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 拦河截溪、取 土采石、设置 垃圾堆场、排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
		放污水以及 其他对城市 生态环境造 成破坏活动	溪、取土采石、设 置垃圾堆场、排放 污水以及其他对生 态环境构成破坏的 活动。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恶劣影响或严重后 果的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四)地下空间管理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2015年5月29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施工单位未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较轻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 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 五以下的罚款	
497	C04010530 1	按照的有工人,并不知是一个,我们是我们是一个,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	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按照经审查 通过的施工图以及 有关技术规范和操 作规程进行施工, 公示城市地下管线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	较重	造成质量缺陷的; 影响结构安全及重 要使用功能,经返 修和加固处理能满 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 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 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改正
		加强工品	工程项目信息,设置城市地下管线警示标志;	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 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的;造成其他严重 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 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 四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	
	C04010530	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发现 原有地下管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98	2	线埋设的位置不明或者不准确时,未及时报告的	(四)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城市地下管线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报告;	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 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的 位置不明或者不准确时, 未及时报告的,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主官部门) 责令限期 改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 阿条例》第3 施工单位在 加条 城市地位 地工中可能 线工程施工单位 对其他建筑 当履行下列职责 和设施造成 (五)在施工中 发现 有关单位, 防空、文物及其 计采取相应 建筑物、构筑	施工单位在	《河北省城市地下 管网条例》第二十 四条 城市地下管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 干元以下的罚款	
499		线工程施工单位应 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在施工中对 其他地下管线或者 市政、绿化、人民 防空、文物及其他 建筑物、构筑物等 可能造成影响的,	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 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中 可能对其他建筑和设施造 成影响,未停止施工及时 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 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改正	
		的	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应的保护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 条例》第二十五条 城市 地下管线应当按照有关 技术标准、规范,在管 线本体上附注相关标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00	C04010530 4	城市地区 电单位 未按 标	识。敷设非金属管线的 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同步 布设管线示踪线及电子 标签。 敷设燃气、热力、高压 电缆等高危地下管线、 以非开挖方式敷设地下 管线或者位于道路用地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敷设地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	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改正
			红线范围及其建筑控制 区内的地下管线,应当 在地面设置相应安全警 示标识,并采取防护措 施。	下管线、设立警示标识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三十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 干元以下的罚款	
501	C04010530 5	城线在综行定管局地属线管合后拆线设管合后拆线设施,除及施的管位入运规有附	一条第二款 城市 成片改造旧区或者 新建、改建、扩建 城市主干道路配套 的管线,进入综合 管廊投入运行后,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 单位应当在三十日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后,未按规定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 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地下管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		
502	C04010530 6	线废线规政主告照属地向或用部者定域者工门未予位管乡市程报按以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 需要废弃地下管线 的,应当向所在地 人民政府城市地下 管网综合管理部门 备案,并将废弃的 城市地下管线予以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 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改正
		拆除封填的	拆除。无法拆除的, 应当将管道及其井 室封填。	照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或 附属设施破损,未 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503	C04010540 1	在管护占或施的电线范围下附近者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或附属设施破损,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城管主责违限原市线管令法期状地行部停为恢或下业门止,复者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一)压占地下管线或者 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或附 属设施严重破损, 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 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 款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504	C04010540 2	在城市地下管线野范围, 上月	《河北省城市地下 管网条例》第四十 一条 城市地下管 线安全保护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二)损毁、占用 或者擅自移动地下 管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破损,影响正常使用 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人城管主责违限原口民市线管令法期状口政地行部停为恢或的府下业门止,复者的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二)损毁、占用或者擅 自移动地下管线的;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严重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 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 款	·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505	C04010540 3	在城 传统 围 放 倒有毒人 人物 人名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地下等。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破损,影响正常使用 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城管主责违限原地行部停为恢或下业门止,复者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三)堆放、排放、倾倒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 质的;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严重 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 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 款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6	基准编号 C04010540 4	违法行为 在 管 护 自 管	违反条款 《河北省城市地省城第四条城市地四十分。 域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擅自接驳地	处罚依据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工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较轻	走法情节和后果 未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造成地下管线破时的 造成地下管线破损,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罚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五万元以上 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处理 县人城管主责违限级民市线管令法期以政地行部停为恢上府下业门止,复
			下管线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严重 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 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 款	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在城市地下	《河北省城市地下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
507	C04010540 5	管线范围企业的发生的人物,但是不是的人物,但是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管网条例》第四十 一条 城市地下管 线安全保护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六)其他危及地 下管线安全、妨碍 地下管线正常使用	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破损,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城
		为	的行为。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严重危害城市 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 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严重 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 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 款	来取其他 补救措施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レ╩┼╬┼╫┰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	较轻	对地下管线检测、 维护、维修造成维 护、辨识困难,影 响安全或运行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 百元以下罚款	
508	C04010550 1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条 城市地下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擅自移动、 (三)擅自移动、 振路、 (三)	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	较重	影响对地下管线检测、维护、维修, 导致误读误识造成 事故或损失的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县人城管主责改原级民市线管令正状以政地行部限恢
			全警示标志;	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人身伤害或其 他公私财产重大损 失的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地下 管线建设 单位、权 属单位未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六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地下管线档案监督管理。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接收的城市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并采取有效供等。2012年2013年11	《河北省城市地下 管网条例》第五十 六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城市地下管 线建设单位、权属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509	C04010560 1	按报资交案移市线照送料有,交地工规测、关以的下程定量移档及城管档	效措施,确保完好无损。 新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分别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城市地下管线迁移、变更、废弃	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	较重	工程档案不准确、不完整的	给予通报批评,处 五万以上八万以下 罚款	所民市网理令正地府下合门期 人城管管责改
		案 不 真 实、不准 确、不完 整的	之日起三十日内,城市地下管线 权属单位应当将地下管线工程 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 管线设施专业图上,并将修改后 的专业图及其有关档案分别报 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 网综合管理部门和城建档案管 理部门。	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批评,责令限期改 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的;工程档案不真实的	给予通报批评,处 八万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			
	单位和权属单位,移交的地下管			
	线工程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 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 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 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 料:(一)地下管线工 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 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 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 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	较轻	逾期 3 个月以内改 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因建
510	C04020170 1	建设单位未 移交地下管 线工程档案	监理文件、施工文件、 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 图; (二)地下管线竣工测 量成果;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 文件资料(电子文件、 工程照片、录像等)。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因建	较重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设移管档施在损管单交线案工施坏损线工造单工地的,建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 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 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 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 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严重	逾期 6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 8.5%以 上 10%以下的罚款	设单位依 法承担相 应的责任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1	《城市地下管线工 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地下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	较轻	逾期 3 个月以内改 正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 部 改 下 空管 等 改 无 管 理 线 理 世 年 世 年		
	C04020180 1	地下管线专 业管理单位 未移交地下 管线工程档 案的	线专业管理单位应 当将更改、报废、 漏测部分的地下管 线工程档案,及时 修改补充到本单位 的地下管线专业图 上,并将修改补充 的地下管线专业图	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	较重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以下的罚款	位地工造单工地的未下程成位中下地移管案工施坯损管下地
			及有关资料向城建 档案管理机构移 交。	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线专业管 理单位依 法承担相 应的责任

(五)供水排水

《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2013年5月1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F12	C05010190	拒不安装生	《河北省城市节约 用水管理实施办 法》第八条 城市居	《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内改正的	处 20-40 元的罚款	城市建设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安装;
512	1	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	民住宅,必须安装分户计计量县水表,实行计量收费。	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20-10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以上14日 以内改正的	处 20-40 元的罚款 处 40-80 元的罚款	逾期仍不 安装的,限 制其用水 量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4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处 80-100 元的罚款	

《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城市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 13	C05010200	城市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	工程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与工程项目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城市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	较轻	尚未拖入使用的	处 1000-3000 元的罚 款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
513	1	建设节约用 水设施或者 节约用水设 施经验收不 合格的	同时使用。以上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量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批准。节约用水设施	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1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已投入使用,有配套建设,经验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并责令其 限期完善 节约用水 设施
			竣工后,应当报城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和有关部门验 收。		严重	已投入使用,未配套建设的	处 7000-10000 元的 罚款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房屋便器水 箱应用监督管理办 法》第三条 新建房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14	C05020090 1	将安装有淘 汰便器水箱 和配件的新 建房屋验收 交付使用的	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行政等等有关。 医素可证据 化二甲二二甲二二甲二二甲二二甲二二甲二二甲二二甲二二甲二二甲二二甲二二甲二二甲二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 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	较轻较重	安装少于 50 套的 安装多于 50 套少 于 100 套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城行部限按水计 3-5 加市政门期测量征 倍水分割测量征 倍水分子 3-5 加尔安 2-5
			予供水 , 由城市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更换。	收交付使用的 ;	严重	安装多于 100 套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 处以 80-100 元的罚 款,最高不超过30000 元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F1F	C05020090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 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 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 处以 30-50 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城市建设 计
515	2	淘汰便器水 箱和配件的	器水箱和配件的, 房屋产权单位应当 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分期分批进行 改造。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 收 3-5 倍 加价水费
				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处以 80-100 元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安套便器水箱配件 处以 30-50 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516	C05020090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 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 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一	处以 30-50 元的罚款,	,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210	划,分期分批进行 超过 30000 元: 较重 后 5 日以上 10 日 处以 50-8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 处以 50-80 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 处以 80-100 元的罚 款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	办法》第九条 违 有下列行为之一 市建设行政主管 限期改正,按测 :月累计征收 3-5	轻微 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外罚	不予行政外罚	
517	C05020090	对漏水严重 的房屋便器 水箱和配件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 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 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 处以 30-50 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517	4 未按期进行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 处以 50-80 元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 征 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						
				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 处以 80-100 元的罚 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2022年1月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思数	
F10	C05030470	供水单位未 每周向当地 城镇供水主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供水	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 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 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较轻 后 5 日内改正的 以下的罚款		城镇供水 或者卫生	
518	1	水质报表、检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健康主管部门 各自职责, 贵令限期 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处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制度,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19	按照国家生活饮用 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 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 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部	按照国家生活饮用 水卫生标准和本省 有关规定确定的水 质检测项目、频次、 方法,开展水质自	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 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 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民民战的战争。	
		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及生活饮用水卫生 安全的产品必须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引发群体性事 件或造成其他严重 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0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				
	C05030470	供水单位违 反《河北省城 镇供水用水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	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 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 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	将経 尚未造成供水能力 处一万元以上三元 安経 降低的 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人民政府 城镇供水 或者卫生	
	/* 供,因此,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健康主管部门 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造成停水或其他严 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处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C05030470 4	供未《城用办三规水遵北供管》六定位守省水理第条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以上,有量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	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十六条、第三十次,第三十次,第三十次,第三十次,第三十次,第三十次,第三十次,第二次,以第二次,以第二次,以第二次,以第二次,以第三十分,以第二十分,以为,以为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款、第十四条、 三十二条、第三 六条、第三十七 第一款、第三十 条第一款和第 十四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以政府 城镇 卫生
521					k或 注管 自职 较重 朋改 女正 元以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	健康主管部门 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 改正
			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制定和完善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对行业的意见和建议。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引发群体性事 件或造成其他严重 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5030470	不予行政处罚					
	C05030470 5		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组织,应当每年进行一段。一次健康证明并经岗位,方可持续,方可持续,	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	较轻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城镇 世水 或者卫生
522					较重	后 5 日以上 10 日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健康主管部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引发群体性事 件或造成其他严重 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C05030470	供水单位未 按照价格主 管部门确定 的城镇供水	《河北省城镇供水 用水管理办法》第 三十九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	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城镇供水 或者卫生
523	6	价格收取水费,未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	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的城镇供水价格收 取水费,并使用统 一收费凭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健康主管部门 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 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引发群体性事 件或造成其他严重 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供水 用水管理办法》第 四十四条 供水单 位因工程施工和设 备维修等原因,确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供水单位未 按照《河北省	需临时停止供水或 者 降低供水水压 的,应当在临时停 止供水或者降低供 水水压前二十四小 时通知用户,并向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3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城镇供水
524	C05030470 7	城镇供水用 水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采取相应措 施的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	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 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3日以上5日以 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
			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事故未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报告。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 的;引发群体性事 件或造成其他严重 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改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25	C05030480	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	《河北省城镇供水 用水管理办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 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 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城镇供水
525	1	户、计量到户 要求进行建 设的	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 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 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改正
				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 担。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引发群体性事 件或造成其他严重 社会影响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供水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26	C05030490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	用水管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第四款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应当按 照国家和本省有关 规定进行,并邀请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城镇供水
526	1	城镇公共供 水管网连接 使用的	供水单位参与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	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仍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改正
			用。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由设区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27	C05030500	单位或个人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施	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并由供水单位设立明显保护标志。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民族等级以政供部员
527	1	的安全保护 范围内进行 危害供水设 施安全行为 的	止下列行为: (一)建造建筑物及构筑物,堆放土方及杂物; (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水产养殖;	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 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构成 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三)埋设线杆、种植深根系植物; (四)堆放易燃、易爆、 有毒有害物质; (五)其他危害行为。	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 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单位或个人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擅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28	C05030500	擅自将说 供水管 纳斯斯 人名	自将自建供水设施 的供水管网系统与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 系统连接。因特殊 情况确需连接的, 必须经供水单位同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 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 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 人 城 主 贵 公 以 政 供 部 识 的 识 的 明
320	2	及将产生或 者使用有毒、 有害物质质 生产用水镇 网与城镇公 共供水管网	意,并在管道连接 处采取必要的防护 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 有毒、有害物质的	责任: (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连接的	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 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29	C05030500	单位或个人 擅自改装、迁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任	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以政府城镇部门
329	3	移或者拆除 城镇公共供 水设施的	何单位和个人未经 批准,不得改装、 迁移或者拆除城镇 公共供水设施。	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三)擅自改装、迁移或 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 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 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构成 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 事责任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30	C05030500	单位和个人 擅自在城镇 公共供水管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	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 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城镇部、
530	4	网或者庭院 供水管网系 统上取水的	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城镇 公共供水管网或者 庭院供水管网系统 上取水;	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可处五干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 未改正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构成 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 事责任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人城主责改犯法事级民镇管令正罪追责以政供部限构,究任上府水门期成依刑
531	C05030500 5	单位或个人 擅自转供城 镇公共供水 或者改变用 水性质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 用水管理办法》第 四十五条 禁止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从 事下列行为: (二)擅自转供城 镇公共供水或者改 变用水性质;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 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擅自转供城镇公共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人城主责改犯法民镇管令正罪的 似供部限构 的究的 成依刑
				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三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 未改正的;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事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32	C05030500	单位或个人 擅自安装、毁 坏结算水表 或者干扰结	《河北省城镇供水 用水管理办法》第 四十五条 禁止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从 事下列行为:	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 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 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正的	处一干元以二干元以 下的罚款	县人城主意以政供部限
332	6	算水表正常 计量以及绕 过结算水表 接管取水的	(三)擅自安装、 毁坏结算水表或者 干扰结算水表正常 计量;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六)擅自安装、毁坏结 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 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 表接管取水的,可处一干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的罚款	改正;构成 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 事责任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 的;造成其他严重 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的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供水水质管 理规定》第二十四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533	C05040300 1	城市供水单 位未制定城 市供水水质 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的	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应多事件应急等,制定自由应约案,制定自由的资金,投事件应急转,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 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 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 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应急预案的;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 的;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供水水质管		黄今也比期限内也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534	C05040300 2	城市供水单 位未按规定 上报水质报 表的	理规定》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 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 地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城市供水 主管部门如实报告 供水水质检测数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 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据;	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 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 元的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17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自来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 监督管理办法》第 八条 供水单位新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C05050280	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	建、改建、扩建的 饮用水供水工程项 目,应当符合卫生 要求,选址和设计 审查、竣工验收必 须有建设、卫生计	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元 元以下罚款	住房城乡
535	1	况程住设设设 以目城等管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生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 的城市公共饮用水 供水工程项目由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	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 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责令限期改进
		投入使用的	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发生 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 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元以上10000元 以下罚款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8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建设单位 对城镇供 水行政主	《河北省生活饮 用水卫生监督管	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 第二款、第十一条、第 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 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 款	
537	C05060250 1	改要求,	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对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 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 分工,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内改正的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	卫生好和水管界机,
		未组织有 关单位 大	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及时采取整	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时采取整 改措施。 改措施的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 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	
538	C05060250 2	一施不产流施理及生品、管化、产流施理保、工生毒的水的毒种,以使用全消,以使用全消,以使用的水的毒类。	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	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 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 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 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 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罚款	卫行和水管照生政城行部各康门供主按的
		品、从业、供价量,从一个工作,以一个工作,	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	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 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 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仍未改正 的;引发群体性事 件的;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 改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理办法》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水箱	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 第二款、第十一条、第 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 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 以下罚款	
539	C05060250 3	生活饮用水	等储水设施应当 每年进行一次清 施管理单位 洗、消毒。二次 供水设施管理单位 法。 消毒。二次 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于清洗、 消毒 3 日前在供 水区域内发布公 告,并在清洗、 消毒后委托依法	十八余弟——叔规定的, 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 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 分工,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 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内改正的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干元以上八工元以下罚款	卫行和 水管照 銀子 工行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型生监督官 理办法》第十 一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千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	票合目的 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 改正
		机构,按照国家有关卫生规范的	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540	C05060250 4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违 反《河北省生活饮用水管理	理办法》第十三 现场 知识 知识 知识 知识 知识 知识 的 是 知识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内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卫生政城行部各康门供主按的
		办法》第十三 条规定的	放设施。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与周围的高角,以上则多,以为时间,以为时,以为时,以为时,以为时,以为时,以为时,以为时,以为时,以为时,以为时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 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 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 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 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仍未改正 的;引发群体性事 件的;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 改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 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 十四条 现场制售饮用 水设备的经营单位或	《河北省生活饮用 水卫生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条 违 反本办法第七条第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541	C05060250 5	现饮备单个守省用物水经或未河活卫生设营者遵北饮生	者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二)选用的现场制度; (四)选明的城市, (四)进行, (二、 京、 京、 第一条、 第一条、 第一条、 第一条、 第一条、 第一条、 第一条、 第一条、 第一件。 第一一一。 第一一一。 第一一一。 第一一一。 第一一一。 第一一一。 第一一。 第一一一。 第一一。 第一一。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 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卫行和水管照是建动镇政门自动
		监督管理 办法》第 十四条规 定的	处理,并每年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验对出水水质进行检验,保证出水水质进行检验有关型生规范要求;(四)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人及设营管理人及设备管理人及设备的名称(姓名)、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 满后7日仍未改正 的;引发群体性事 件的;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 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0月2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较轻	设施尚未投入使用 的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542	C05070480 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十九 条第二款 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新 区建设和旧城区改 建不得将雨水管 网、污水管网相互 混接。	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较重	设施已投入使用 , 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拒不改正的;设施 已投入使用,并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 理设施围内 的排水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 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 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 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 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 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分流流,或者在雨水、污水的河流,由城镇排水主管部份,由城镇排水主管部份,会改正,给予警告;逾期的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543	C05070490 1	位人照关污城设者或未家定排排,在个按有将入水或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 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 范围内的排水户应 将污 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 排放污水,应当请领取 排水产河、	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规度。	较重	按要求改正,但已 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尚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水、污水 分流地区 将污水排 入雨水管 网的	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 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 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 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 入雨水管网。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 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逾期不改正, 且已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排水户未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 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 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以下称排水户)向城 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544	C05070500 1	取得污水 排入排水 管网 证 向 城 镇 排 水 设 施 排 放 污 水	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较轻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的	处 10 万元以下罚 款	违法行为, 限期措施, 补办, 排入, 排入, 排水, 管, 并,
		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 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 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 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 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	较重	超出规定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 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 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 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 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的;拒不采取治理 措施的;被列入重 点污染单位名录的 排水户的;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二十一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	排水户应当按照 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证的要求 排放污水。	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 后果的,并 将有关情
545	C05070500 2	管网许可 排水 证的要求 理力 排放污水 条 的 按照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 理办法》第十二 条 排水户应当 按照排水许可证 确定的排水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 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将通级护门 说 知境管的 说 子 的 说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别、总量、时限、 排放口位置和数 量、排放的污染 物项目和浓度等 要求排放污水。	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排水户 的;逾期不改正, 且已造成严重后果 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因城镇维州 对影响的 人名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二十 五条 因城镇排水 设施维护或者检修 可能对排水造成影 响的,城镇排水设 施维护运营单位应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546	C05070510 1	护法相的,先水报急营前水未销,或城管采货,或城管采货,或城管采货,建分,以上,以上,,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	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 已造成严重后果 的;逾期不改正,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的照对设面护响强不强,或强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 防汛要求,对城镇 排水设施进行全面 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 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二十 九条第二款 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47	C05070520 1	按关进的送水主削息照规出,污质要减和家人水,以为,污质要减和家水水,是量生,以为,是是有测质报理、物信运	国家有关规质,向城市 有关规质,向城市 有关水质,向城市 有关水质,向城市 有关,成于 主管部分, ,	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 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 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 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 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较轻 	的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 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意成本等信 場的 提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污水处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三十 一条 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维护运营单 位不得擅自停运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 因检修等原因需要 停运或者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548	C05070520 2	理运自污施定或急施单运处按东手者处于人,未多种理照报取提取报取措的。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	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 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 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 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 已造成严重后果 的;逾期不改正,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的	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开放,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逾期不改正, 且已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维护运营 单位或者 污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 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 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	松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城镇污 K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 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 金、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 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 肓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549	C05070530 1	处对污处后的用量行员置产泥理的去途等跟引单生以处污向、未踪的位的及置泥、用进、	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	成,量点采的,处于力况以工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	较重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维护运营单位或者 污泥处理处置单位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的去向、用途、用 量等未进行跟踪、 记录,造成严重后 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采措不理城主可有力(治) 減取施排部指理单沿地 计通过电池 计记定能位
		记或处污合关的处后不家的人。	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不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的,造成严重后 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 由当事人 承担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三十 条 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或者污泥处理处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 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较轻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 施,没有造成严重 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550	C05070530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计量 等进行跟踪、记录,		较重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但已造成严重 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 元以下罚款	限治逾取施排部指现期期,治的水门定识来,不措镇管以治,
		管部门报告。任 单位和个人不得	部门、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报告。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倾倒、堆放、丢	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 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治理 措施,且已造成严 重后果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	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较轻	逾期 30 日以内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数额1倍以上1.5倍以 下罚款	
551	C05070540 1	排水单位或 者个人不缴 纳污水处理 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三十 二条第一款 排水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缴 纳污水处理费。	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数额 1.5 倍以上 2.5 倍 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缴纳
				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以上未 缴纳的	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 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5 倍以上3倍以下罚 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排水与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552	C05070550 1	污维 单国定 巡养障地 大维位家 履查 护 安 一人,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八条第一款 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维护运营单位应 当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加强 对睿井盖等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的日常巡查、维修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 已造成严重后果 的;逾期不改正,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城主责构的究任排形门; 军追责
		安全运行。 定履行日常巡查、约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 处理条例》第四十 条第二款 城镇排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C05070550 2	城镇排水与 污水维护 医神经 一种	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	水与污水处理安全 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发生后,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应当立即 启动本单位应急预 案,采取防护措施、 组织抢修,并及时	水与污水处理安全 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发生后,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应当立即 启动本单位应急预 案,采取防护措施、 组织抢修,并及时	水与污水处理安全 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发生后,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应当立即 启动本单位应急预 案,采取防护措施、 组织抢修,并及时	水与污水处理安全 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发生后,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应当立即 启动本单位应急预 案,采取防护措施、 组织抢修,并及时	水与污水处理安全 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发生后,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应当立即 启动本单位应急预 案,采取防护措施、 组织抢修,并及时	水与污水处理安全 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发生后,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应当立即 启动本单位应急预 案,采取防护措施、 组织抢修,并及时	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发生后,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应当立即 启动本单位应急预 案,采取防护措施、 组织抢修,并及时	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发生后,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应当立即 启动本单位应急预 案,采取防护措施、 组织抢修,并及时	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发生后,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应当立即 启动本单位应急预 案,采取防护措施、 组织抢修,并及时	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	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	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 已造成严重后果 的;逾期不改正,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问城镇排水王管部 门和有关部门报 告。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排水与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554	C05070550 3	污难的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八条第一款 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维护运营单位应 当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加强 对睿井盖等城镇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的日常巡查、维修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城主 贵构的 究任 物 统法
		失的	安全运行。 位,导致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睿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危及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	对单位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555	C05070560 1	城镇排水 始 安 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全的活动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四)擅自应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水设施;(四)增自应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水设施;(四)增自应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水设施;(四)增自应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水设施;(四)增自应城镇排水设施,(四)增自应城镇排水设施,(四)增自应城镇排水设施,(四)增自应城镇排水设施,(四)增加压排水设施,有负人域,有负人域,有负人域,有负人域,有负人域,有负人域,有负人域,有负人域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 2 万元 以上 6 万元以下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
				活动的,田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配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	严重	逾期不改正 ,且已	对单位处 2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里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 6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右 光 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 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 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556	C05070570 1	有与设营同保采安约的 一种	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生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	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 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较重	逾期不改正,尚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城镇管改成依事的,依事任
		施的	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7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第四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	
	C05070570 2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水处理设施的,建	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较重	逾期不改正,尚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 主责恢或其损的正,恢或是不补 ,以原采补措施
			改建和采取临时措 施的费用。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2016年12月30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	较轻	逾期 3 个月以内改 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主责改工
558	C05080420 1	建设单位未在三个位据 在三个位据 的一个位据 的一个位据 的一个位	法》第十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竣工验收合 格后,建设单位应 当在三个月内将工 程档案资料移交城 建档案管理机构和	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 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 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 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较重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 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6 个月以上未 改正的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 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以上 六点五万以下的罚款	
559	C05080430 1	单位不《河北外母》的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并不是一个。	供水管网连接; (二)擅自改动、 操作公共再生水利 用设施; (三)擅自改变再 生水用水性质和用 途,或者擅自向其 他单位或者个人转	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 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 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 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以上14日 以内改正的		城镇排水主责令限期改犯罪的,依犯罪的,依刑责任
			供再生水; (四)未经再生水 运营单位同意,在 公共再生水管网上 直接取水,或者绕 过计量装置直接取 水。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4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提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560	C05090290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等其他事项 变更,未按本 办法规定及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二 款 排水户名称、法 定代表人等其他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 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 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	较轻		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处 3 千元以上7 千元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360	1	がは現在 対向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 申请办理变 更的	项变更的,排水户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日内向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变更。	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 6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F.C.1	C05090300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 承担责任, 且尚未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 放污水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561	1	正当手段取 得排水许可 的	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 执法检查等过程中 发现违法行为,但 尚未向城镇排水设 施排放污水的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究刑事责任
					严重	已向城镇排水设施 排放污水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排水户因发 生事故或者 其他突发事	《城镇污水排》排	或者 《城镇污水排入排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62	C05090310	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02	1	没有放,未销的,并发 时间, 未销量, 不得到, 不得到, 不得到, 不得到, 不得到, 不得到, 不得到, 不得到	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水主管部门 等有关部门 报告的	报告。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 位名录的排水户 的;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 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63	C05090330	重点排水户 未按照本办 法规定建立 档案管理制	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
303	1	度,或者档案 记录保存期 限少于5年 的	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鼓励排水户推进传	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改正
			统载体档案数字 化。电子档案与传 统载体档案具有同 等效力。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较轻	拒不接受水质、水 量监测,限期内改 正的	给予警告	
564	C05090340 1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强操城镇排水主管 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位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 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 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 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 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较重	拒不接受水质、水 量监测的,限期内 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 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妨碍、阻挠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依法监 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	

(六)市容环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FCF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	较轻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C06011080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 禁止擅	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较重	限期内未采取治理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城镇排 水主管部
565	1	处理设施产 生的污泥和 处理后的污 泥的	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	严重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门可有的 世界 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特别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治理措施,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 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承担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	较轻	随意倾倒、抛洒、 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污染面积在 10 平 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 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的罚款	县地政卫部改以人环主责上民境管令
566	C06011110 1	随意倾倒、抛 撒、堆放或者 焚烧生活垃 圾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四十九 条第二款 任何单 位和个人都应当依 法在指定的地点分 类投放生活垃圾。 禁止随意倾倒、抛 撒、堆放或者焚烧	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	较重	随意倾倒、抛洒、 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 方米以下的;污染 面积 10 平方米以 上 3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 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 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 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 政府环境 卫生主管 部门责令
			生活垃圾。	项、第四项、第五项、第 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	严重	随意倾倒、抛洒、 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的罚款。	, =	污染面积在 30 平 方米以上;造成严 重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擅自关闭、场景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通过变量,以理设施、场所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历,应当经历,在地的市、具线	意防治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 及时改正,尚未对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甚垃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 较轻 较轻 较轻 好了;确 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的 的罚款 的罚款 人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经经所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 极人民 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567	C06011110 2	擅闭或生处施的自闲拆垃设所	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	较重	已对环境卫生造成 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 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县级 人 环 连 的 改正
			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应当经所实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态环境工生态环境市位制度后,被下降的,不可能是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环境	严重	拒不改正的;对环 境卫生造成严重影 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六十三 条 工程施工单位 应当编制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法法554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568	C06011110 3	工程 位 筑 方 或 清 程 地	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	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 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县级 以上 政
			过程中产生的建筑 垃圾等固体废物, 并按照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利用或者处置。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四项、第五项、第 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C06011110 4	工程施工单位包、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来供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	较轻	擅自倾倒、抛撒或 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污 染面积在 10 平方 米以下的;违规处 置建筑垃圾 20 立 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569		撒放工产筑或照施中或工过生垃者规工产名程程的圾未定过生地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八	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倾倒、抛撒或 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 米以下的;污染面 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违规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县地政卫部改以人环主责
		固体废物 进行利用 或者处置 的	条第三款 禁止 擅自倾倒、抛撒 或者堆放工程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 建筑垃圾。	款。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倾倒、抛撒或 者堆放建筑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污 染面积在 30 平方 米以上;违规处置 建筑垃圾 50 立方 米以上的;造成严 重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产生、收集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 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的罚款	
570	C06011110 5	余位产将交应的无垃和经厨由资单生未以相件行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五十七 条第二款 产生、收 集厨余垃圾的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应当将厨余垃 圾交由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单位进行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 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 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 下的罚款	县级 大 政 上 以 人 环 市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的	无害化处理。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 项、第四项、第五项、第 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 年内2次及以上同 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 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571	C06011110 6	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利 用未经无害 化处理的同 余垃圾饲喂 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畜 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 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 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 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 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县级方际主门的大人民境的
			PAIL III	项、第四项、第五项、第 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 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	较轻	沿途丟弃、遗撒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 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二十条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	牧牡	下的;污染面积在 1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的罚款	
572	C06011110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	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	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	较重	沿途丟弃、遗撒生 活垃圾1立方米以 上3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 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环境
372	7	遗撒生活垃 圾的	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	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	汉里	的;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 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 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 下的罚款	卫生主管 部门责令 改正
			施,不得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遗撒	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 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	
			固体废物。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	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个人有前就第一项、 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上的;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	较轻	应当受到处罚的个 人自愿参加生活垃 圾分类相关的社区 服务活动的	对个人处三十元以下 的罚款	
573	C06011110 8	未在指定的 地点分类投 放生活垃圾 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四十九 条第二款 任何单 位和个人都应当依 法在指定的地点分 类投放生活垃圾。 禁止随意倾倒、抛 撒、堆放或者焚烧	以罚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 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 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 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 改正,但已造成危 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三十元以上 七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方府生门部及上民境管
			生活垃圾。	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 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 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 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 活动的,生活垃圾管理部 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 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七十元以 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C06021150	施工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为担于工地设置使质型,并不知道,并不知道,对于不知道,对于不知,对于不知,对于不知,对于不知,对于不知,对于不知,对于不知,对于不知	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 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人住建管级民房设部上府乡主按
574	1	企降尘措 施的	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应当不明显的,企业,以一个人。由于一个人,是一个人。由于一个人,是一个人。由于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仍未达到扬尘治 理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 以下的罚款	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取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混土;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来取硬化处理措施; (五)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岛产生场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来取避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六)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场尘污染物料的,应当保护,应当保护,应当保护,应当保护,应当保护,应当保护,应当保护,应当保护	:十万元
--	------

备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 工工地设置硬质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575	C06021150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土大建渣土、建筑土、建筑土、建筑,或者未采用密闭进系统。 医乳球	挡,并采取覆盖、 分段作业、择时施 工、洒水抑尘、冲 洗地面和车辆等有 效防尘降尘措施。 建筑土方、工程渣 土、建筑垃圾应当 及时清运;在场地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仍未达到扬尘治 理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人住建管照令不责民房设部职改改令改城等门责汇正停
			内堆存的,应当采 用密闭式防尘网遮 盖。工程渣土、建 筑垃圾应当进行资 源化处理。	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 屡犯、反复出现扬 尘防治措施不落实 的;重污染天气预 警期间违法的;造 成其他严重危害后 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576	C06021150 3	开地面,或三开地的的进者未个工地面,或三开地面,或三开地的设置,可以的现象,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可以也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可以是一种,也可以也可以可以是一种,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 应当对裸露地面进 行覆盖;超过三个 月的,应当进行绿	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 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 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 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 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仍未达到扬尘治 理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人住建管照令不责民房设部职改改令改城等门责汇正停
		行绿化、铺装 或者遮盖的	化、铺装或者遮盖。	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 定予以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整治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C06030850	运输渣土、砂 石、建筑垃圾 等易产生扬 尘污染物料	《消失》 《治子》 《治子》 《治子》 第二、建筑 》 第二、建筑 等别 的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 造反本条例规定,运输 等易产生扬采取产生扬采取。 等易等,未能是现实。 等别等,未能是现实。 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是工作,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县级方确以人强定
577	1	车辆 ,未采取 密闭或者其 他措施防止 物料遗撒的	下列防尘、 (一) 依法安装、使用符尘要求: (一) 依法法标,行为的依法标,行为的依法标,行为,依法标,行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 治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 煤炭、垃圾、渣土、砂 石、土方、灰浆等易产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仍未达到扬尘治 理要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的监督管 理部门责 令改正

	域、路线、车速通行;(四)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或者扬散;(五)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体整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计量,并保持车体整洁;(六)定制,从规章、法规、规章、法制、发际治措施。	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 屡犯、反复出现扬 尘防治措施不落实 的;重污染天气预 警期间违法的;造 成其他严重危害后 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2月7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ごコーレング・ナスノーン(二)カ・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578	C06040390 1	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产生 程扬尘污染 防治主体 法人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相对	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 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 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 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仍未达到扬尘治 理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七万元以 下罚款	县地政的理令不责不级方府监部改改令以人确督门正正其以上民定管责拒,停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工整治。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 屡犯、反复出现扬 尘防治措施不落实 的;重污染天气预 警期间违法的;造 成其他严重危害后 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工整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禁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579	C06041210 1	施拒扬防措拆破等半采污应停、石的位取染急止爆方	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 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 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 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 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 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 业等应急措施。	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 立即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七万元以 下罚款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者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状况时,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单位应当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	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 应急措施,停止拆除、 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 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 屡犯、反复出现扬 尘防治措施不落实 的;造成其他严重 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较轻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 物尚未投入使用并 及时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 分之二以上百分之 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580	C06050730 1	建建敏物民隔相要设设感不用声关求的位声筑合筑计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	较重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投入使用后按要求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 分之二点五以上百 分之三点五以下的 罚款	县地政和设门正以人住乡管令上民房建部改
				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改正的;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 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 分之三点五以上百 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在城市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较轻	首次违法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581	C06050760 1	区感集内进进生声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排放环境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较重	2 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建筑施工作业的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	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新建居民 住房的房 地产开发 经营者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582	C06050830 1	在所房到响以或取销公可噪的及者的人,能声情采拟防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 元以下的罚款	县地政和设门正正级方府城主责拒,以人住乡管令不责上民房建部改改令
		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暂停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新建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583	C06050830 2	住地经在同住用备的开者卖明的施置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 元以下的罚款	县地政和设门正正级方府城主责拒的以人住乡管令不责
		者建筑隔 声情况的		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 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 况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智停销售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临街树木、绿篱、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且影响面积较 小、逾期改正时间 较短的	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 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584	C06060150 1	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未有的清除的	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 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	款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 (池)、草坪等,应当保 持整洁、美观。栽培、整 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 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 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 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 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处以每平方米二十元 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清除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 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且影响面积较大 的;拒不改正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	处以每平方米四十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在城市建筑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 款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 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 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且影响面积较 小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 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 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 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 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585	C06060170 1	物、构筑物、 地面 以 及 大上 喷涂 上、喷涂 广 市 略、影响	画、喷涂或者粘贴小 广告等影响市容的, 行为。违反规定,对具体行为。请除,对具体五 为实施者 正二 罚款;对组织五 以上二 对组织 和 违法 财物 非法 财物 非法 财	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 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 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 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 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 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为货币等为安计等的等。为货币等,为安计等的的部分的。
		的行为	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 以二百元罚款;对组织 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 法所得,处以五万元罚 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且影响面积较 小的		
586	C06060170 2	在道路及其 他公共场所 吊挂、晾晒物 品的	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 款 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 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 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 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且影响面积较大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7	基准编号 C06060180 1	在户标牌画霓箱帜幕置等健范观规单城外语、廊虹、、、实违、安的对市告牌示橱、幅示气造内字形牢设陈设牌、牌窗、、灯旗屏装型容规美固置旧置、招、、灯旗屏装型容规美固置旧	《和第在告牌橱箱显置应字安位彩河环十市、指、窗、示、当规全对编化生第户牌上、条屏实内范牢陈明、大旗充型康光设版响,的一外、廊灯旗充型康光设版响,则、帜气等、观单色容	处罚依据 《河北条简单, 一次	裁量幅度 较轻 较重	连法情节和后果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区域上影响面积较小的 属于主要街道、广区域上影响面积较小的 属于主要街道、广区域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	其他处理
		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	的,应当及时整修、 清洗、更换。对有 安全隐患的,应当 加固或者拆除。	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两千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利用悬挂物、	《河北省城市市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 第十八条 在 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 语牌、招牌、指示牌、画 廊、橱窗、霓虹灯、灯箱、 条幅、旗帜、显示屏幕、 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 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且影响面积较 小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 五百元以下罚款	
588	C06060180 2	充物体未环政规和思、"等"等,有工管的,证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 两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拒不改正的	置,期满后及时撤除。	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且影响面积较大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	处以两千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且影响面积较 小的		未经市容 和环境卫 生行政主 管部门同
589	C06060190 1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	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 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 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处以六千五百元以上 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意置外责拆照环行增型的, 责诉院市境政治限未容卫主的, 期按和生管
			容和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的, 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审批手续。大型户 外广告的界定,由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规定。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 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 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 令改正。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且影响面积较大 的;拒不改正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	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任何单位和 个人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	《河北省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 城市建筑物、构筑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且影响面积较 小的	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罚款	
590	C06060200 1	施上张贴、张 挂宣传品等 不 境 卫生 部 政主 (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	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每处处以二百元以上 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地点张贴、张 挂,期满后及 时撤除的,拒 不改正的	撤除。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每处处以一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下罚款。	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且影响面积较大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	每处处以四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为一个人。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国的一个人。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一二款中,擅自在城市的道路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且影响面积较 小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擅自 搭建 非永久性 建筑物、武				
591	C06060220 1	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公共场地,不得擅 自堆放物料、搭建 建筑物、构筑物及 其他设施。确需临 时堆放物料,搭建 非永久性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的,应当征得市容	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处以二十元以上四十 元以下罚款	筑其的期复不由环切物他,拆原拆市境对或设令,决的和生物
			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罚款	行政主管 部门申请 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且影响面积较 小的	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 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经营
592	C06060240 1	政同城侧地或准的 机型 人名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自接到申请之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做出是否批准的答	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每次处以四十元以上 八十元以下的罚款	
		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	复。经营者应当按 批准的时间、地点 和范围从事有关经 营活动,负责经营 范围内的环境卫 生。	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每次处以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城 市内行驶的交通运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且影响面积较 小的	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 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 以下罚款	
593	C06060250 1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	输工具,应当保持 外型完好、整洁。 货运车辆运输的、垃 体、散装货物、垃 圾,应当密封、包 扎、覆盖,避免进 漏、遗撒。造成泄 漏、遗撒的,责令	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责令清除
			清除,按污染面积 每平方米处以十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罚 款。	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一款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 内封闭作业; (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罚款	
594	C06060270 1	城场《市境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 (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 (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 (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 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 单位限期 改正
			(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 (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 (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市容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卫生条例 水境卫生责 生责任人对责任区 一款 城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较轻	不足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五十元 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595	C06060320 1	任人的垃圾 人名	内的垃圾、粪便应 当及时清运,依照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时间、地点、方式 倾倒。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 正,不足一吨处以	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且超过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每吨一 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 罚款	责令改正
		点、方式倾倒 的	五十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罚款;超过一 吨处以每吨一百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款。	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 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且超过一吨的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且影响面积较 小的		
596	C06060320 2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责任 区内的职责任人的时清扫 未及的清扫和铲除的	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时清扫和铲除,责令改正;拒不改变,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 二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 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 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 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较轻	出售、倒运或者擅 自处理垃圾在一吨 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 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 两千元以下罚款	
597	C06060360 1	擅自出售、倒运者擅自以上,将额上,将额上,将额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餐饮业和单位食 堂产生的餐厨垃圾 应当按照规定单独 收集、存放,由城 市生活垃圾收集、 运输企业运至规定	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	较重	出售、倒运或者擅 自处理垃圾在一吨 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 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处以两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	
			的城市生活垃圾处 理场所。	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餐厨垃圾排入下 水道、河道,与其 他垃圾混倒的;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或 者社会影响的	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8			《河北省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市区内饲养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较轻	首次违法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以上 五十元以下罚款	
	C06060370 1	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	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 遗令限期处理; 逾	一款 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一	较重	2 次已以上违法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处理
			期不处理的,予以 没收,并处以每只 二十元以上一百元 以下罚款。	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或者 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一百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 元以下罚款	
599	C06060370 2	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	在市区饲养宠物, 不得影响环境卫 生。对宠物在道路 和其他公共场所产 生的粪便,饲养人 应当即时清除。违 反规定的,责令清	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 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除;拒不清除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且影响严重或造 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		较轻	占用道路、绿地、 公共场所等 10 平 方米以下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	
600	C06060380 1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公共场所等	内进行,不得占用 道路、绿地、公共 场所等。违反规定 的,处以五百元以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 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 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 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 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 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	较重	占用道路、绿地、 公共场所等 10 平 方米以上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罚款	
			上二千元以下罚 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或者 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的	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 以下罚款	
601	C06060400 1	随地吐痰、便溺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未采取补救 措的		责令改正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的	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 以下罚款	
602	C06060400 2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	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 卫生的行为: (二)乱丢瓜果皮 核、纸屑、烟头、 口香糖、饮料罐、 塑料袋、食品包装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 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责令 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未采取补救 措的		责令改正
			袋等废弃物;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 且未采取补救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 元以下罚款	
603	C06060400 3	乱倒污水,乱 丢电池、荧光 灯管、电子显 示屏等有毒、 有害物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 款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 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 款。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未采取补救 措的		责令改正
			有毒、有害物品;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 元以下罚款	
604	C06060400 4	焚烧树叶、垃 圾或者其他 物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未采取补救 措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 且未采取补救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罚款	
605	C06060400 5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拒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路发商、沿街大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 款 违反前款第(五)项规 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品广告;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	
606	C06060400 6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客家 畜家 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	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 卫生的行为: (六)在街巷和居 住区从事商业性屠 宰家畜家禽和加工 肉类、水产品等活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 款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 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 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款。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动;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或者 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	
607	C06060410 1	任何单位和 个人占用、损 毁环境卫生 设施的	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 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 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 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 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 原状或者 赔偿损失
			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或者 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 五百元以下罚款	
608	C06060410 2	单位和个人 擅自拆除、改建、 净值, 放建、 净值, 及建、 净值, 为量, 为量, 为量, 为量, 为量, 为量, 为量, 为量, 为量, 为量	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对压, 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 以上一万元以下, 改为, 为。因, 政大, 为。因, 大, 以上, 为, 政, , 为, 以, ,	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 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 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 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 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六千五百元以上 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 原状或者 赔偿损失
			除、迁移或者停用 环境卫生设施的, 应当提前报告市容 和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并按照规 定重建或者补建。	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或者 社会影响的	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 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	
609	C06060430 1	从事城市生 活垃圾 集、运输和处 置的企业 整 经营的	输和处置的企业, 应当具备国家规定 的专业技术条件, 经市容和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批准后,方可从事 经营。对未经批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 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 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 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 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 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或者 社会影响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生活垃圾分	《河北省城乡生活 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 理责任人应当履行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610	C06070660 1	类 责照和设圾点发任分实置分位人类际生类配等生类配等的 人类原生类配等的 人类配数 人类 医多种性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	下列职责: (三)按照分类标 准和实际需要设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点位,配备分类收集 点位,配备分类收 集容器、设施,并 保持分类收集 器、设施完好、整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 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 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设施的	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 处的;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或者社会影 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乡生活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 元以下的罚款	
611	C06070660 2	生类责类活不的收法投任投垃符的交规进输的交规进输集、运输的	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	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 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生活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 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 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 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 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 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收集、运输。	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 处的;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或者社会影 响的		

グラス (河北省城乡生活 (河北省) (河北省城乡生活 (河北省) (↑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地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规定的间、地点和方式,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产品工作工作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或者其他回收经营者。	取 対単位处五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三十元以上 七十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	较轻	随意倾倒、抛洒、 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污染面积在 10 平 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13	C06070660 2	随意倾倒、抛 撒、焚烧或者 堆放生活垃 圾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 垃圾分类管理条 例》第三十二条第 三款 不得随意倾 倒、抛撒、焚烧或 者堆放生活垃圾。	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	较重	随意倾倒、抛洒、 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 方米以下的;污染 面积 10 平方米以 上 30 平方米以下	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	生活垃圾 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严重	随意倾倒、抛洒、 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 污染面积在 30 平 方米以上;造成严 重社会危害的	对单位处三十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 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乡生活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614	C06070680 1	将已分类的 生活垃圾混 装混运的	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混运;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或者 社会影响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乡生活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 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	较轻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在10 平方米以下的	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	
615	C06070680 2	运输过程中 随意倾倒、丢 弃、遗撒生活 垃圾的	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	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	较重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 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	生活垃圾 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弃、遗撒生活垃圾; 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 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 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三十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 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产生、收集厨	《河北省城乡生活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	较轻	及时改正的	行为的,责令改正,处 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 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 行为的,责令改正,处	
616	C06070680 3	余位产将交应的无垃和经厨由资单的他者垃备条进质的化	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	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 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	生活垃圾 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的	处理。	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	
617	C06070680 4	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利 用未经无害 化处理的厨 余垃圾饲喂 畜禽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 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 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畜禽 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 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饲喂畜禽的,由生活垃圾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 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乡生活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较轻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	
618	C06070680 5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 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 拆除的,应当依法 核准,并采取防止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 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规 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 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 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 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	较重	已对环境卫生造成 影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 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污染环境的措施。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对环 境卫生造成严重影 响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乡生活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正的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	
619	C06070690 1	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将已 分类的生活 垃圾混合处 理的	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 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规 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 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 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 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 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
			处理 ;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或者 社会影响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20			《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办法》第四条第	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 第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 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 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元的罚款	直辖市、
	C06080380 1	单位和个人 未按规定生活 垃圾处理费 的	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	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 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 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 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 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 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 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 元的罚款	市、財政のは、自己のは、自己のは、自己のは、自己のは、自己のは、自己のは、自己のは、自己
			理费。	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元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松	不予行政处罚					
	C06080390	未按照城市 生活垃圾治 理规划和环 境卫生设施	事新区开发、旧区 改建和住宅小区开 发建设的单位,以 及机场、码头、车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
621	1	标准配套建 设城市生活 垃圾收集设 施的	公共设施、场所的 经营管理单位,应 当按照城市生活垃 圾治理规划和环境 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以 3000 元 以 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 上 2.5%以下的罚款	
622	C06080400 1	城市生活垃圾处验 大经验收不 者验 人使用的	集、处置设施工程 竣工后,建设单位 应当依法组织竣工 收后三个月 以后三个月 以后三个月 以后三个月 以后三位 的一种 以后三位 的一种 以后三位 的一种 以后三位 的一种 以后三位 的一种 以后三位 的一种 以后,并不是一种 以后,是一种 以是一种 以后,是一种 以后,是一种 以一种 以后,是一种 以后,是一种 以一种 以后,是一种 以一种 以后,是一种 以后,是一种 以一种 以一种 以一种 以一种 以一种 以一种 以一种 以一种 以一种 以	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 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的,由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 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治等。由、安全部、县人民设计。
			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严重	拒不改正的;发生 质量安全事故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3	C06080410 1	未经关者生设批、保证、法、保证、法、保证、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	《理任得或垃所闲必以建主护并污地,为单自拆置,是须见上设管主采东生,的人,是有者所方环门部措。。如是,人闲生、闭、中,人,和,人,,,,,,,,,,,,,,,,,,,,,,,,,,,,,,,,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生育、由其设计的,由其设计的,由于,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不	一十一条、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	5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 2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 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4	C06080420 1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四款 禁止随意 倾倒、抛洒或者堆 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 倒、抛洒、堆放城市、境上,加强,由直辖。以上,有以,以 5000 元以,5000 元以,6000 元,6000 元,	按照《中华》		5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5	C06080440 1	从活性集业程弃垃圾事垃清运在中遗物的市经、的输途生生营收企过丢活	《城市生活》、「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集、中流量性清扫、收集、空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的,由直辖市、市建设(环境卫生),中,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按照《中华》		亏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 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	轻微	1日内整改完毕的	不予行政处罚	
626	C06080450 1	从 圾 投 扫 输 履活 办 条 的 经 收 企 城 管 二 头 的 行 过 法 规 定 工 等 的	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 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 复位,清理作业场地,	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	较轻 较重	1日以上3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3日以上5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市政(生门期),以上,其一,以上,,以上,,,,,,,,,,,,,,,,,,,,,,,,,,,
			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拒不改正的;超过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轻微	1日内整改完毕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市政(生门期市人建境管令、民设卫部限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	运输的企业不履行 本办法第二十条规 定义务的,由直辖 市、市、县人民政 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较轻	1日以上3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
627	C06080450 2	业《活理 第二条	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 设备运行良好;	5000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企业不履行本办	较重	3 日以上 5 日以下 整改完毕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 以下的罚款	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务的	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	严重	拒不改正的;超过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等纪 收集 运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C06080460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628	1	集、运制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	较重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内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20	C06080460	从事城市生 活垃圾经营 性处置的企	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	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 一 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 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	较轻	擅自停业、歇业 1日以内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629	2	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	较重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内的	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4	停业或者歇业。	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引发群 体性事件的;或造 成其他严重危害后 果的	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8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餐厨废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境管部限部等
630	C06090350 1	餐产餐擅其以企外 的废单废交订的或外外的 与议他个人	下列规定: 与餐厨废弃物收集 和运输企业签订书 面协议,在餐厨废 弃物产生后 24 小 时内将餐厨废弃物 交给与其签订协议 的餐厨废弃物收集	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干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	较重	及时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 以下罚款	正企记严市管有理以并业录重场理监职以纳诚情,监等督责以
			和运输企业,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收集和运输。	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2 年内2次及以上同 类型违法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部门依法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 和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 (二)餐厨废弃物产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市境管令正新名里的期待解于,并不主责改严等的,解于
631	C06090370 1	从 弃	生、收集、运输和处置 实行联单制度; (三)按环境卫生作业 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 时间内及时收集和运 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 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 少于一次;	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与的议年与相由督签关在3 再订协场 3 年与初级场场现 5 年,不签议监环
			(四)用于收集、运输 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 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 车辆,确保密封、完好 和整洁; (五)将收集的餐厨废 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 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 置场所。	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1 境角管的法关于监职门销品职门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 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 制度; (二)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 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三)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 餐厨废弃物; (四)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 境管 令正 门期 带下 ,解节 下,解节 下,解节 下,解 下,解除	
632	C06090370 2	营服业《餐物法处的遵北废理第分。	处置餐厨废弃物; (五)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六)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 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 控制措施; (七)按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 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 好;	废弃物经营性处置 医弃物经营性处置 医务企业 计一位 电子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与的议年与相由督签,为有人的,为有人的,为有人的,为有人的。 由于 一种 的 一种
		十二条规 定的	(八)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 (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九)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十)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在3年内不再与 其签订相关协议, 由市场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等负有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法吊销相关证 照。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一境负管的法 保有理部吊服 的法证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较轻	混入的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633	C06100200 1	单位或个人 将建筑垃圾 混入生活垃 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特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不得将地上活垃圾,不得有的股份,不得擅自设立场,不得营场受纳建筑垃圾,不是现金。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	较重	混入的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 米以下的		城政环主责改人市卫部限民容生门期
			圾。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的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 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较轻	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634	C06100200 2	单位或个人 将危险废物 混入建筑垃 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特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不得有的废物混人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场,不得擅与设立场。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	较重	混入的危险废物 0.1立方米以上0.2 立方米以下的		城市市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圾。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的危险废物 0.2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 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较轻	受纳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 款	
	C06100200 3	单位和个人 擅自设立弃 置场受纳建 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人建筑垃圾,不得擅场受物混为。 不得擅场受纳建筑垃圾,不是场受纳建筑垃圾,不得值量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	较重	受纳建筑垃圾 5 立 方米以上 10 立方 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城政环主责改人市卫部限
			圾。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纳建筑垃圾 10立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 2000 元以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较轻	受纳生活垃圾 1 立 方米以下、工业垃 圾 0.5 立方米以 下、其他有毒有害 垃圾 0.1 立方米以 下的	给予警告,处 5000元 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636	C06100210 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级、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给予警告,处 6500元 以上 8500元以下罚款	城政环主责改币是容生门期
				[````	严重	受纳生活垃圾 2 立 方米以上、工业垃 圾 1 立方米以上、 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2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建筑垃圾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	较轻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637	C06100220 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理规定》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	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城政环主责改人市足部限
			境。		严重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较轻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638	C06100220 2	施工 单位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统 人 核 经 统 的 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 筑垃圾交给个人或 者未经核准从事建 筑垃圾运输的单位 运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	较重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 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 上7万元以下罚款	城政环主责员正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		较轻	沿途丢弃、遗撒建 筑垃圾 1 立方米以 下的;或污染面积 在 10 平方米以下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639	C06100230 1	处置建筑垃 圾的单筑位在 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 途丢弃、遗撒 建筑垃圾的	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二以下	较重	沿途丢弃、遗撒建 筑垃圾 1 立方米以 上 3 立方米以下 的;或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 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5万以	城政环主责改市府坚部限
			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建 筑垃圾 3 立方米以 上的;或污染面积 在 30 平方米以上;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的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较轻	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40	C06100240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出租、其人。 出租,以其法,,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较重	已经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罚款	城政环主责公民容生门贯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给予警告,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 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较轻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对建设单位、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处5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641	C06100250 1	未经核准擅 自处置建筑 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城市容好的城市容好的城市容好的城市容好的大型。 生主管部,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较重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 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对建设单位、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 以下罚款	城政环主责改人市卫部限民容生门期
			方可处置。	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 建筑垃圾的;	严重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	较轻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对建设单位、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处5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642	C06100250 2	处置超出核 准范围的建 筑垃圾的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较重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 建筑垃圾 20 立方 米以上 50 立方米 以下的	下罚款,对建设单位、	城市大民的市人民的市人市。本村市,中国市场,市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 的建筑垃圾的。	严重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 建筑垃圾 50 立方 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	较轻	随意倾倒、抛撒或 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643	C06100260 1	任何单位或 个人随意倾 倒、抛撒或者 堆放建筑垃 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随意倾倒、抛撒 或者堆放建筑垃 圾。	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 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 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	较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 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 米以下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	城政环主责改市府境管令正民容生门期
				下罚款。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 者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3.5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200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小餐饮,价量,小作坊、小餐饮,小餐饮。 计量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验证证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 广场、公园等重点 区域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并 处一干元以上二干以 下罚款	
644	C06110510 1	城市户外公 共场所未取 得备案卡经 营小摊点的	备案卡不收取任何 费用。 第三十条 小摊点 应当向经营所在的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备案并 领取小摊点备案末 (以下简称备案, 卡)。乡(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并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以 下罚款	责令改正
			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经营的食品 ,并处二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 重的 ,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 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 备案卡的小摊点 ,由城市管 理部门依照前款进行处罚。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 场、公园等重点区 域且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 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并 处三千元罚款	

(七)市政交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45	C07010390	未取得设计、 施工资格或 者未按照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	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 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 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043	1	质等级承担 城市道路的 设计、施工任 务的	有相应在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施、施工任务。	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 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 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 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 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工任务的;	严重	2年2次发生同类型违法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 计、施工资格证书,提 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 计、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46	C07010390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	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 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646	2	工技术规范 设计、施工的	格执行国家和地方 规定的城市道路设 计、施工的技术规 范。	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施工的;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的;造成其他严重 危害后果的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47	C07010390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 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647	3	者擅自修改 图纸的	有相应在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施、施工任务。	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的;造成其他严重 危害后果的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648	C07010400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工程 竣工,经验收合格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0.5%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
648	1	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后,方可交付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的,不得交 付使用。	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0.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 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 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 挖掘城市道路; 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 范围内存 在《城市	(二)履带车、铁轮 车或者超重、超高、 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 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 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 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市政工程	
649	C07010420 1	010420 道路管理 1 条例》第 二十七条 规定禁止 行为的	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 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 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 告牌或者其他挂浮 物; (七)其他损害、侵 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50	C0701042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	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其中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
650	2	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有关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复的 ;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51	C07010420	未在城市道 路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标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
031	3	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生,并在乔护、组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 二款 经批准临时 占用城市道路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52	C07010420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	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
032	4	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有关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53	C07010420	依附于城市 道路建设各 种管线、杆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	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
653	5	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有关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54	C07010420	紧急抢修埋 设在城市道 路下的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
654	6	不按照规定 补办批准手 续的	同时通知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部门和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 在 24 小时内按照 规定补办批准手 续。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有关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55	C07010420	未按位置、加州或者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 批准占用或者挖掘 城市道路的,应当 按照批准的位置、 面积、期限占有或	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 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
033	7	需要 が が で が で が で が で が で が で が で が で が で	者挖掘。需要移动 位置、扩大面积、 延长时间的,应当 提前办理变更审批 手续。	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 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 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 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 手续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56	C07020250	城市桥梁产 权人管理人 托管照规市桥 城人 管理人 定 板 放 未 按 照 市 桥梁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 法》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 者委托管理人应当	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 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 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市设施
656	1	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编制城市桥梁养护 维修的中长期规划 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经批准即实施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57	C0702025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 城市 桥梁产权人或者委 托管理人应当按照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 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 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市大段
657	2	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有关规定,在城市 桥梁上设置承载能 力、限高等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 晰。	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58	C07020250	城市桥梁产 权管现人 在 安 元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 城 市桥梁产权人或者 委托管理人应当委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 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 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市设施
036	3	充具有相应 资格的机构 对城市桥梁 进行检测评 估的	安代官理人应当安 托具有相应资格的 城市桥梁检测评估 机构进行城市桥梁 的检测评估。	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 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 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59	C0702025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 法》第十九条 城市 桥梁产权人或者委 托管理人应当制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 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 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市设施
659	4	按照规定制 定城市桥梁 的安全抢险 预备方案的	所负责管理的城市 桥梁的安全抢险预 备方案,明确固定 的抢险队伍,并签 订安全责任书,确 定安全责任人。	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60	C0702025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 城市 桥梁产权人或者委 托管理人应当按照 养护维修年度计划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设施
660	5	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	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情况进行检查。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 在城 市桥梁上架设各种 市政管线、电力线、 电信线等,应当先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61	C07020260	单位或者个 人擅自在城 市桥梁上架	经原设计单位提出 技术安全意见, 报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 工程设施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后,方可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
901	1	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实施。第十八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	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62	C07020270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	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城市人民政行政			
662	1	事河道疏浚、 挖掘、打桩、 地下管道顶 进、爆破等作 业的	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	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 部门限期 改正
			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超限机动车	//试去标沙岭测和	车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63	C07020280	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在报公安,通管理部门审批前,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 法》第十六条超限 机动车辆、履带车、 铁轮车等需经过城 市桥梁的,在报公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 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
	1	未先经城市 人工工程 人工工程 一次 人工工程 一次 人工	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	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 部门限期 改正
		措施通行的	可通行。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经过检测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64	C07020280	估,确定城市 桥梁的承载 能力下降,但 尚未构成危 桥的,城市桥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 经过检测评 估、确定城市桥梁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 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行政
664	2	梁产权 表示权 医 等示	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 部门限期 改正
		施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经判的,城人理采设营示十大民工, 一个人政工, 一个人政工。 一个人政工。 在一个人政工。 在一个人工。 在一个人工程。 在一个人工程。 在一个人工程。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第 二款 经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 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665		施,未设置显著的警示标节、 者的警示标节、 志,在二十四十分时内,未向场,以下的一个,不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不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不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不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不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不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不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不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 一个,我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可以可以下的一个,我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	
003	3	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城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公正程设施行政工程设部门未	向城市人民政府市 政工程设施行政主 管部门报告;城市 人民政府市政工程 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提出处理意	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主管 部门限期 改正
		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	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轻微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政工行部		
666	C0702028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 法》第二十三条第 三款 城市桥梁产 权人或者委托管理 人对检测评估结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 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本予行政处罚 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位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位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城市人民政市设施
666	4	论有异议,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停止执行前款规定的	有异议的,可以依 法申请重新检测评 估。但重新检测评 估结论未果之前, 不得停止执行前款 规定。	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行政主管 部门限期 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67	C07030310 1	在城市景观 照明中有过 度照明等超 能耗标准行 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 定》第十九条第二 款 任何单位不得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 有过度照明等超能 耗标准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 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 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 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改正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 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 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 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 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668	C07030320 1	单位或个人存在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燃气热力管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 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 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 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 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营时间 1 个月以 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69	C08010450 1	未取得燃 气经营许 可证从事 燃气经营 活动的	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省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	较重	经营时间 1 个月以 上 3 个月以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 部 停 方 法 行 为 ;构 依 犯 追 统 依 刑 追 任
			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设区 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 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 范围、类别、期限和规模 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其 中,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 附属加气站经营的,应当 向省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 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经营时间 3 个月以 上的;发生燃气安 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 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较轻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 内的	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70	C08010450 2	许可证的	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安性,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	较重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 上 3 个月以内的	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 邻门 附近 的 成 的 成 说 的 ,依 不 的 ,依 不 那 追 无 任
			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设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对于依照许可的经营,并依照许可的经营,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其中,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对属加气站经营的,应当核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持续时间 3 个月以 上的;发生燃气安 全事故的;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 法的;拒不改正或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 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1			《城镇燃气管理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C08010460 1	燃气经 短短 然绝 医克斯特 经 的 医 电 医 电 医 电 医 电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例》第十八条 燃气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 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 燃气管网覆盖范围 内符合用气条件的 单位或者个人供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部限构的,依事的,依事任
			气;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 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 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的;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	较轻	尚未用于从事燃气 经营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672	C08010460 2	燃气经营者 倒卖、抵押、 出租、出借、 转让、涂改燃 气经营许可 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较重	已经用于从事燃气 经营活动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部限期成的 完任 的现在分词 人名
				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吊 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3			《城镇燃气管理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C08010460 3	燃气经行义务 告明 自停性 一人 明整 一人 明整 一人	例》第十八条 燃气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 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 告知义务擅自停止 供气、调整供气量,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部限期成的 完任 的 一次
			停业或者歇业;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 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 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 停业或者歇业的;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674	C08010460 4	燃气经取营的人经的人经营的人经营的人经营的人经营的人经营的人经营的人经营的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部限构的究任 的
				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675	C08010460 5	燃气经营者 在不具备安 全条件的场 所储存燃气 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 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 全条件的场所储存 燃气;	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 間
				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676	C08010460 1	燃气经营者 要求燃气用 户购产品 定的产 是的服务的 供的服务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部限期成的,依事的,依事任
				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 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 提供的服务;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吊 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燃气经营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677	C08010460 7	未户定符量气燃燃料向持、合标,或气气、似象全国准者用设气机。	款 燃气经营者应 当向燃气用户持 续、稳定、安全供 应符合国家质量标 准的燃气,指导燃 气用户安全用气、 节约用气,并对燃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 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部限期成的究任 的 次 代 的 次 代 的 次 化 次 次 不 的 次 代 不 是 。
		期进行安全 检查的	全检查。	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 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 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 检查。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污 发群体性事件的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		较轻	销售 5 瓶以内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678	C08010470 1	销售充装单 位擅自为非 自有气瓶充 装的瓶装燃 气的	例》第十八条 燃气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 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 的瓶装燃气或者销 售充装单位擅自为 非自有气瓶充装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售 5 瓶以上 10 瓶以内的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 改正
			瓶装燃气;		严重	销售 10 瓶及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未有设在和设全的燃腐、工作的燃腐、工作的燃腐。不可以,从水水,以水水,以水水,以水水,,以水水,,以水水,,以水水,,以水水,,	燃未有设全的燃气 经照工准产 定级照工准产 误证 不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有大五条 燃气经有关工程建产工程建产 设地防腐 压力 电弧 化 电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以是多种。 第一次 经保护的 网络一种 医小腿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679		然 腐、等 等 日 一 一 一 色 缘 压 等 日 不 未 定 会 的 。 。 。 。 。 。 。 。 。 。 。 。 。 。 。 。 。 。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 采取措施及 时消除燃气 安全事故隐 患的	修和维护,确保燃 气设施的安全运 行。	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はいて、イントのイプタン一的 、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680	C08010490 1	燃气用户 位和 位相 经 位和 人物 相 人物 相 人物 相 人物	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院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化省燃气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用户及相关单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 或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 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 部门 大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 损害的;发生燃气 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十九条 规定, 和个人 《城镇燃气管理条 例》第二十八条 燃 气用户及相关单位 和个人不得有下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较轻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 或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681	C08010490 2	燃及位将道重者线制和燃作支接的户单人管负或引	行为: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 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 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 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 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 或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 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1) 大大 (1) 大 (1) 大大 (1) 大 (1) 大 (1) 大大 (1) 大 (1
			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 干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 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 损害的;发生燃气 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 气用户及相关单位 和个人不得有下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 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 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较轻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 或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682	C08010490 3	燃及位安用气的烧气相和装不源燃器用关个、符要气具	行为: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	照供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 或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 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无法。
			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 损害的;发生燃气 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C08010490 4	₩ ⁄= □ 宀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 单位和个人不得 有下列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较轻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 或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683		燃气用户 (四)擅自安装、 及相关中人 改装、施和外 气设 选施 (四)	改装、拆除户内燃 气设施和燃气计 量装置; 《河北省燃气管 理条例》第三十九 条 燃气用户及相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 或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 以下罚款	燃 部期改正;构成化于,依据的,依据的,依据的,依据的,依据。 无证证 是
			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 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 损害的;发生燃气 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 气用户及相关单位 和个人不得有下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 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 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1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684	C08010490 5	燃及位在安的用然用关个具条所储的户单人备件使存	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在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 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 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 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 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1日以上3日以 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 以下罚款	燃气 思期 成 的 ,依 事任
		, (συ , συ	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3 日仍未改正 的;拒不改正的;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 条 燃气用户及 相关单位和个人 不得有下列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 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 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 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 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然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 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 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685	C08010490 6	燃气用户及 相关单位和 个人改变燃 气用途或者 转供燃气的	为: (七)改变燃气 用途或者转供燃 气。 《河北省燃气管 理条例》第三十 九条 燃气用户	(七)改变燃气 用途或者转供燃 气。 《河北省燃气管 理条例》第三十	(七)改变燃气 燃气用户及 相关单位和 个人改变燃 气用途或者 转供燃气的 《河北省燃气管 理条例》第三十 九条 燃气用户	应供主任·均式初现的 法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1日以上3日以 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 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1) 大大 (1) 大 (1) 大大 (1) 大 (1) 大 (1) 大大 (1) 大 (1
		及相关单位和个 人不得有下列行 为: (六)改变燃气 用途或者转供燃 气;	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3 日仍未改正 的;拒不改正的;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C08010490 7	《城镇燃气管理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 例》第三十二、 例》第三十二、 所有 一款。燃气的 是生心。 是生心。 是生心。 是生心。 是生心。 是生心。 是生心。 是是一个。 是一个。	例》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 燃气燃烧器 具生产单位、销售 单位应当设立或者 委托设立售后服务 站点,配备经考核 合格的燃气燃烧器 具安装、维修人员,	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 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686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3日以上5日以 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元以上 700元以下罚款	燃部限期成的 完任 的 一次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 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 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 修人员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 的;拒不改正的;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700 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C08010490 8	燃相个烧装合标气关人器线国准的户位气的不有及和燃安符关	《城镇燃气管理条 侧》第三十二条 燃气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 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3 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687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3日以上5日以 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元以上 700元以下罚款	燃部限构的 究 医物质 人名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 的;拒不改正的;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 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在燃气设施 C08010500 保护范围内 倾倒、排放腐 蚀性物质的		五十条第一款 通例规定,在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 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
689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 或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8.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上	部停行恢或其措犯为员者他施罪的责违限原采补构,依以	
			腐蚀性物质;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 损害的;造成安全 事故或者其他严重 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在燃气设施 保护范围内 0 C08010500 放置易燃易 缘物品或者 种植深根植 物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 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	
690		二款 在燃气设施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的保护范围内,禁止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充 从事下列危及燃气 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设施安全的活动: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位 (四)放置易燃易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 爆危险物品或者种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 或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 行为 恢 或 对 其 他 决 取 对 其 施 ;构 成 和 求 的 ,依	
		植深根植物;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一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 损害的;造成安全 事故或者其他严重 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营者共同定燃气炎保护方案, C08010500 取相应的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道、打桩、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	然气的 人名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 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 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 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 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
691		定燃气设施 保护方案,采 取相应的 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道、打桩、 道、打桩、钻 进、挖掘、钻		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 或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停行恢或其措犯法违限原采补构的原来补构体
		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 安全活动的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 损害的;拒不改正 的;造成安全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危害 后果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 条例规定,侵占、毁损、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 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
692	C08010510 1	侵占、毁损、 擅自拆除、移 动燃气设施 或者擅自 数燃气 动 动市 政 燃气 设施的	例》第三十六条第 一款 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侵占、毁 损、擅自拆除或者 移动燃气设施,不 得毁损、覆盖、或 改、擅自拆除或者 改、擅的拆除或者	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 或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部限恢或其措犯法门改原采补构,实原采补构,实现实现,实现的实现。
		警示标志。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 损害的;造成安全 事故或者其他严重 危害后果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	事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693	C08010510 2	毀损、覆盖、 涂改、擅自拆 除或者移动 燃气设施安 全警示标志 的	例》第三十六条第 一款 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侵占、毁 损、擅自拆除或者 移动燃气设施,不 得毁损、覆盖、求 改、擅自拆除或者 改、擅的拆除或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 条例规定,毁损、覆盖、 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 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 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警示标志。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安全事故或者其他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3 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694	C08020570 1	擅自改变燃气气瓶。 惊色以 双色 然色以 及自气瓶 然色以 及自气瓶残	《河北省燃气管理 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 位和个人不得有下 列行为: (七)擅自改变燃 气气瓶检验标志、 漆色以及自行处理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 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3日以上5日以 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 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 元以下罚款	由 理 令 正 ;构成犯 罪的 ,依 刑 追 责任
		M	燃气气瓶残液;	任: (七)擅自改变燃气气瓶 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 处理燃气气瓶残液;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 的;拒不改正的; 造成安全事故或者 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的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加热、摔、砸 C08020570 燃气气瓶以 2 及使用时倒 卧燃气气瓶 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 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695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 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3日以上5日以 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 以下罚款	由理令正罪的,依明 一次	
			瓶;	任: (八)加热、摔、砸燃气 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 气瓶;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 的;拒不改正的; 造成安全事故或者 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的	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进行设施等金额	《河北省然气剂》(有为《河北省》等人,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 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 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696	C08020570 3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3日以上5日以 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 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 元以下罚款	由 理 令 正 ;构 成 不 罪 的 ,依 不 那 说 次 次 不 第 追 氏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 的;拒不改正的; 造成安全事故或者 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较轻	首次违法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罚款	
697	C08020570 4	燃气用户及 相关单位和 个人用气瓶 相互倒灌燃 气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 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 位和个人不得有下 列行为: (十)用气瓶相互 倒灌燃气;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然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较重	2 次及以上违法的	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 改正
				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安全事故或者其他 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建施内燃等气建设工有气重设设证有气重设设证的管理施单位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型 地下燃气管线等重位 地下燃气管线等重位 应当会同施工单位 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设施保护工单位、施工设单位、施工的设置。建设单位、施工的设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 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三百元以下罚 款	
698	C08020580 1	或未工管经同气护者会单道营制设方个同位燃者定施案	全保护措施 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 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工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 或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 七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七 百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 部门责令 改正;构成 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 事责任
		或单人 单取安措 化 放 一	气设施安全的 建设单 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 五日书面告知燃气经 营者 点同施工单位与 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 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 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 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 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 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 进行现场指导。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 损害的;拒不改正 的;造成安全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危害 后果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 干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2022年9月28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供热用热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较轻	经营时间 1 个月以 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699	C08030310 1	供热企业未 取得供热经 营许可证从 事供热经营 活动的	管理规定》第十条 第一款 本省对供 热企业实行许可证 制度。供热企业应 当向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供热主管部门 申请取得供热经营 许可证后,方可从	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	较重	经营时间 1 个月以 上 3 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 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由上府管令法役以政主责法
			事供热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严重	经营时间 3 个月以 上的;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0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较轻	尚未用于供热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C08030310 2	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供热企业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	较重	已经用于供热经营 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 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县级民共 供部 停 行为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严重	2 年内 2 次及以上 同类型违法的;造 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吊销供热经 营许可证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供热企业应当技照供热用热合同约定,连续稳定供热,不得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在供热加内,因设备自变更居民,独加的,供热企业应当的,供热企业应当的,从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增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但为以为工作规则,是不是一个人工作规划,有关,但是有人的工作规划,并不是一个人工作规划,有关,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供热用热合同约定,连续稳定供热,不得擅自中断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以下处罚: (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 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	较轻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701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从 政府 部					
			不能正常供热的, 供热企业应当立即 组织抢修。连续停 止供热二十四小时 以上的,供热企业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减收热费。	(四) 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 供热经营许可证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	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	较轻	擅自停业 5 日以内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702	C08030320 2	供热企业擅自停业的	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与当地人民政市的,供热企业的,供热范围内的,供热范围内的。 对供热范围内的 强力 计	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	较重	擅自停业 5 日以上10 日以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供热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排,在当年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四) 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停业 10 日以 上的;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 吊 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3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3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 干元以下的罚款	
	C08030320 3	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 未立即组织 抢修恢复供 热的	设备设施承担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责任, 出版年度检修、 大田市 完成年度 大田市 保护 大田市 保护 大田市 保护 大田市	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3日以上5日以 内改正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 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从 政府 供热 主管 限期改正
			保证供热设备设施 安全稳定运行。热 用户应当予以配 合,有关部门和单 位应当予以支持。	(四) 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 干元以下的罚款	
704	C08030320 4	拒不履行检 查、维修、保 养和更新改 造义务的	设备设施承担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责任,供热期开始检修、贵任,由前完成年度改造,在明前完成年龄的强强。	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上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3 日以上 5 日以 内改正的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七 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供热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保证供热设备设施 安全稳定运行。热 用户应当予以配 合,有关部门和单 位应当予以支持。	(四) 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2013年9月6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705	C08040530	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热费不得实行与物业费 水	中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得。 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供热主管
	1	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	电费等其他费用捆 绑收取,不得因不 缴物业费、水电费 等费用而拒收热费 和限制用热。	法予以赔偿: (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 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 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 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 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以四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6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 违法,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C08040530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任何单位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3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 的罚款	供热主管
	2	坏供热设施 和供热安全 警示标志的	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拆除、 损坏供热设施和供 热安全警示标志。	望自移 (三)擅自移动、覆盖、 「除、 抗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 「和供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3 日以上 5 日以 内改正的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7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室内供热设施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 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 违法,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C08040530	热用户(单位 或个人)存在 《河北省供	上安装换热装置; (二)从供热设施中取 用供热循环水; (三)未经供热单位同 意,擅自改动供热管 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	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 的罚款	供热主管	
	3	热用热办法》 第四十八条 规定禁止行 为的	(四)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 (五)改动、破坏供热	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 运行方式; (五)改动、破坏供热	(四)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 (五)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	(三)擅自移动、覆盖、 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 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 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 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 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干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 下的罚款
			(六)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 (七)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 法》第四十九条 在供 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实施下列行为: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 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 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 违法,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708	C08040530 4	热用户(单位 或个人)存在 《河北省供 热用热办法》	(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 (二)挖坑、掘土或者 打桩; (三)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 (四)利用供热管道和	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予以赔偿: (三)擅自移动、覆盖、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3 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 的罚款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
		第四十九条 规定禁止行 为的	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 (五)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六)在供热管道穿越	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 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 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 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 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干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3 日以上 5 日以 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 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
			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 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 热管道安全的作业; (七)爆破作业; (八)其他可能危害供 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安全事故 或其他严重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 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700	C08040540	热源单位或 者供热单位 新建建筑和 完成热计量 改造的既有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	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 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 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	供热主管
709	1	建筑没有按 国家和本省 有关规定实 行供热计量 收费的	的既有建筑,供热 单位应当按国家和 本省有关规定实行 供热计量收费。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行供热计量收费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0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C08040540	者供热单位 《河北省供热用热 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 较轻 后 5 日内改正的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 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	供热主管				
710	2	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	欠缴热费,停止向 相邻热用户供热或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1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热用户认	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热用户认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C08040540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	为室温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单位反映。供热单位应当在接到反映后 12小时内提供测温服务,测温结果由双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 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 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	供热主管
	3	未按规定退 还热用户热 费的	方签字确认。热用 户与供热单位对室 温达标有争议的, 可以委托具备室温 检测资质的机构进 行检测。因供热单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 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 户热费的;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以上 10 日 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位原因造成室温不 达标的,按合同约 定予以退费。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0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2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一条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C08040540	热源单位或 者供热单位 发现供热事	第一款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险抢修,并按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 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3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 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	供热主管
	4	故或者接到 供热事故报 告后未立即 抢修的	定及时报告供热主 管部门。对影响抢 修的其他设施,热 源单位、供热单位 应当采取合理的应 急处置和必要的现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 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 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3 日以上 5 日以 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 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场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即抢修的。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5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九)园林绿化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3	基准编号 C09010590 1	未完成绿化任务的	违反条款 《 例 级 当 责 度 组 化	处罚依据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 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未完成绿化任务 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 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 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 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	裁量幅度	遊法情节和后果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 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	其他
			案,并严格按照技术规程组织实施,按时完成,保证绿化质量和成效。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以下的罚款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 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 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 的罚款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较轻	占用绿地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 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 罚款	
714	C09010610 1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确需占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	较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100平方米以下的		城市绿化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续。	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的;拒不改正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的	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	较轻	逾期 5 天以内归还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 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 罚款	
715	C09010610 2	经批准临时 占用绿地逾 期不归还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恢复原貌。	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归还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点 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 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严重	逾期 10 天以上仍 不归还的;造成严 重社会影响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点 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	较轻	后7日内改正的 13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 后7日以上14日 每平方米130以上		
716	C09010620 1	建设单位或 者产权单位 未按照要求 进行临时绿 化	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建设工程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城	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	较重			城市绿化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	面积处每平方米100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4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 每平方米 170 以上 2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		轻微	初次违法,经责令 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	
	C09010650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	例》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 在城市公共 绿地内开设商业、 服务摊点的,应当 持工商行政管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 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 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至6元的罚款	
717	1	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部门批准的营业执 照,在公共绿地管 理单位指定的地点 从事经营活动,并 遵守公共绿地和工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 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至 10元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 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6元至9元的罚款	
			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9元至10元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	较轻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2颗以内的,且在 规定期限内完成补 植的		
718	/18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并按照有关 规定补植树木或者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	较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2颗以上5颗以内 的,且在规定期限 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六点五倍 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补植
			威胁的; (二)危及建筑物、 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安全的; (三)发生检疫性 病虫害无保留价值 或者发生其他严重 病虫害的。	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5 颗及以上的;未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补植的;造成严重 社会影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八点五倍 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 严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	较轻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 2 颗以内的,且在 规定期限内完成补 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 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 罚款	
719	C09010660 2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	格限制移植树木。 因城市建设、居住 安全和设施安全等 原因确需移植树木 的,应当按照相关 权限经城市绿化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 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 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 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 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	较重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 2 颗以上 5 颗以内 的,且在规定期限 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三点 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 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 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 限期补植
			并保证移植成活率。	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 5 颗及以上的;未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补植的;造成严重 社会影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四点 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保护与管理责任制度,明确养护单位和人员。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 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	轻微	初次违法, 且在规 定期限内完成补植 的	不予行政处罚	· 所在地人
	C09010670	绿化责任部 门和单位不	养护单位和人员应当 严格执行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保持花草树木 繁茂、园容整洁优美、 设施完好,保证树木的 成活率和保存率。	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 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 下的罚款	民者 人 绿 主管 犯 府 采 至 章
720	1	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居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本居住区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	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 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 倍以下的罚款	一责 改正 , 放
			占居住区公共绿地或 者擅自变更其用途。 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 村民绿化公约,建立具 体可行的养护管理制 度。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拒不完成补植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 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	植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负责古树名木的认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 所得	
	C09010680	非法购买古	定工作,按照国家 和本省有关规定在 古树名木或者古树 名木群落周围划定 保护范围,科学设 置保护设施和保护	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 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 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	较轻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一棵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 所得,并处购买价一倍 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 罚款	绿化相关
721	1	树名木的	标牌。 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工程项目影响 古树名木生长的, 应当采取避让和保	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	较重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二棵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 所得,并处购买价一点 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 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护措施。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 树名木,应当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办理批准手续。	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	严重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三棵及以上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 所得,并处购买价二点 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 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 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照有关规定补植树木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较轻	擅自砍伐一棵古树 名木或者擅自移植 致使一棵古树名木 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 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 下的罚款	
722	C09010680 2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妨碍交通或者对人 身安全构成威胁的; (二)危及建筑物、构筑 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 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	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斯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较重	擅自砍伐二棵古树 名木或者擅自移植 致使二棵古树名木 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 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 倍以下的罚款	绿化相关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改正
			严重病虫害的。 第三十四条 严格限制移 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 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 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 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保证 移植成活率。	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三棵及以 上古树名木或者擅 自移植致使三棵及 以上古树名木死亡 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 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	较轻	损毁情节较轻,未 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 以下的罚款	
723	C09010710 1	损毁绿化设 施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六)损毁绿化设施;	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 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赔偿损失,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	较重	损毁情节较重 , 未 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	绿化相关 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 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200 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724	C09010720 1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面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七)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300 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行部停 待 行 改 下 级 上 责 走 限 是 责 是 限 赔偿
		— HJ	设电线,以树承重;	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处200以上500元以下的 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400 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失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禁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300 元以 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725	C09010720 2	践踏绿地,损 伤树木花草, 在绿地内堆 放杂物、焚烧 物品、排放污 水的	止下列损害绿化的 行为: (四)在绿地内堆 放杂物、焚烧物品、 排放污水或者倾倒 有毒有害物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350 元以 上 450 元以下的罚款	城 政 表 符 的 表 注 不
			(五)擅自采挖树木,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	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 450 元以 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损失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726	C09010720 3	在绿地内倾 倒有毒有害 物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四)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或者倾倒	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罚款: (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500元 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 款	城 政 责 法 保
			有毒有害物质;	有害物质的,处 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500元 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损失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727	C09010720 4	擅自采挖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五)擅自采挖树木,践踏绿地,损	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处罚款: (四)擅自采挖树木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 行 部 停 行 改 提 行 次 连 天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伤树木花草;	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损失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500020400	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已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 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 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 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	较轻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 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 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
728	1 1	达到规定标 准新建、扩建 建筑物和构 筑物的	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 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 下罚款	重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 正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C09020480	自取得建设 用地使用权 之日起6个 月内,工程建 设项目不能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	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 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 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 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 百元以上一百三十元 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
729	2	开工建设的, 应当按园林 绿化主管部 门要求对建 设用地进行	权之日起6个月内, 工程建设项目不能 开工建设的,应当 按园林绿化主管部 门要求对建设用地	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以上14日 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 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 百三十元以上一百七 十元以下罚款	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临时绿化,逾 期不改正的	进行临时绿化。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 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 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4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社会 影响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 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 百七十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C09020480	养护管理单 位发现树木 死亡的,经园 林绿化主管	《河北省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第三款 养护管理单位发现	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 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 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 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	较轻	死亡树木 2 棵以内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
730	3	部门确认后,不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	树木死亡的,经园 林绿化主管部门确 认后,应当对死亡 树木及时清理,并 补植更新。	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较重	死亡树木 2 棵以上 5 颗以内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 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 款	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死亡树木 5 棵及以 上的;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占用公共绿 地举办大型	《河北省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办法》三 十条第二款 占用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	
721	C09020480	活动,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损	公共绿地举办大型 活动,应当向园林 绿化主管部门办理	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 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 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	较轻	举办活动面积在 100平方米以下的	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
731	4	坏绿地和绿 化设施的;活 动结束后,主 办单位或者 个人未及时	相关手续,并不得 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活动结束后, 主办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及时恢复原	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	较重	举办活动面积在 100平方以上500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 以下罚款	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的	状;造成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举办活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的;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 干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C09020480	改变公园内 独特的自然 景观或者具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三十一条第二款禁止改变公园内独特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 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 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 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 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
732	5	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	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 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	宝石下書台、贡文停止地 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以上14日 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 款	重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 正
				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4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C09020480	调整已建成 的公园绿地	《河北省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办法》第 三十二条 调整已 建成的公园绿地内 部布局,不得减少	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 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 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 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 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三万元	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
733	6	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	原有绿地面积,不 得擅自增设建筑物 和构筑物。确需增 设建筑物和构筑物 的,应当符合公园	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以上14日 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 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 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 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 超过三万元	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总体规划。	二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 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4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 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 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 超过三万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4	C09020480	违法行为 调整其他电力。 建成场,调整 市局,调整 后的绿地面	《河北省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办法》第 三十二条第二款 调整其他已建成绿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	萩重幅度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 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三万元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	其他处理 园林 舒 节 特 记
	6	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	地内部布局,调整 后的绿地面积不得 少于原有的绿地面 积。	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7日以上14日 以内改正的	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 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 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 超过三万元	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 正
				二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 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后 14 日仍未改正 的;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 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 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 超过三万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 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735	C09020490 1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库 拉绳索、架树 电线,以树承重的	绿化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禁止下 列损害城市绿地和 园林设施的行为: (一)在树木上设 置广告牌、标语牌 或者牵拉绳索、架	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 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视重止为正失的 大人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外外 医外外 医外外 医外外 医外外 医外外 医外外 医外外 医外外 医外
			设电线,以树承重;	第(六)项、第(九)项 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追究刑事 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 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736	C09020490 2	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禁止下 列损害城市绿地和 园林设施的行为: (六)在绿地内放 养牲畜、家禽;	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 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视重止为正失明节令法期偿成成,依据,依据,以 明然成成,依据,依据,依据,依据,依据,依据,依据,依据,依据,依据,依据,依据,依据,
				第(六)项、第(九)项 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追究刑事 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 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737	C09020490 3	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	绿化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禁止下 列损害城市绿地和 园林设施的行为: (九)在绿地内擅 自搭棚建屋、停放 车辆,以及硬化和	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 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视重止为正失的 大大
			圈占小区绿地。	第(六)项、第(九)项 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追究刑事 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办法》第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 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 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
738	C09020490 4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	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	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五十元以元以上四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重止为证失 完
			焚烧物品、排放污水;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五十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追究刑事 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 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 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
739	C09020490 5	在绿地内倾 倒有毒有害 物质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禁止下 列损害城市绿地和 园林设施的行为: (三)在绿地内倾 倒有毒有害物质;	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视重止为正失明节令法期偿成成,原始成为,以为证,以为证,以为证,以为证,以为证,以为证,以为证,以为证,以为证,以为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五百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 款	追究刑事 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
740	C09020490 6	擅自采挖树木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禁止下 列损害城市绿地和 园林设施的行为: (四)擅自采挖树 木;	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	视重止为正失罚 人名英格特 人名英格特 人名英格特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追究刑事 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 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
741	C09020490 7	在绿地内挖 坑取土(沙) 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 绿化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禁止下 列损害城市绿地和 园林设施的行为: (五)在绿地内挖 坑取土(沙);	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五)项、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 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视重止为正失罪 大家法期偿成依 统统 人物 人物 人物 人物 人物 人物 人物 人物
			70-WI (12) T	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七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追究刑事 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 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
742	C09020490 8	盗窃树木花 草及擅自采 摘花果枝叶 的	绿化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禁止下 列损害城市绿地和 园林设施的行为: (七)盗窃树木花 草及擅自采摘花果	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五)项、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 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重走 大
			枝叶;	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七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河北省城市园林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 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 款	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 视情节轻
743	C09020490 9	盗窃、损毁园 林设施的	绿化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 禁止下 列损害城市绿地和 园林设施的行为: (八)盗窃、损毁 园林设施;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第(八)项规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重责令停止。 上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
				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 亡的,依照《河北省绿化 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八百五十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4年12月12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 3	C09030290 1	提及	《河北省古树名木 保护办法》第二十 六条 禁止下列损 害古树名木的行 为: (一)擅自采伐、 移植; (二)剥皮、挖根、 折枝;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	较轻较重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五 十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
744			(三)悬挂重物或 者借用树干为支撑 物; (四)在古树名木	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保护范围内采石、 挖沙、取土、铺设 管线、堆放和倾倒 有毒有害物体; (五)其他损害古 树名木的行为。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罚款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1月26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C09040300 1	擅自在动物 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 第三十条 擅自在或 内摆摊设点的,由	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7.5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745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 以下的罚款	